# 乌合之众对个人启发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5-01-22

*乌合之众对个人启发6篇乌合之众对个人启发（）：何为乌合之众？勒庞在全书最终写道：“它仅仅是一群独立的个人，因回到了自我的原始状态——而成为一群乌合之众。”这种原始状态下的群体野蛮、组织结构松散。群体理性缺乏是勒庞在本书中用反复强调的群体特征...*

乌合之众对个人启发6篇

乌合之众对个人启发（）：

何为乌合之众？勒庞在全书最终写道：“它仅仅是一群独立的个人，因回到了自我的原始状态——而成为一群乌合之众。”这种原始状态下的群体野蛮、组织结构松散。群体理性缺乏是勒庞在本书中用反复强调的群体特征，而群体理性的缺乏又恰恰发生在群体力量崛起的时代，由此引出这一不得不予以关注的重要问题——乌合之众。

一、框架、资料与理论

全书共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从时代特征，群体的精神结构与思维方式，群体意见和信念的构成与影响因素以及不一样类型群体的具体特点来阐述。

（一）时代特征

《乌合之众》出版于1895年，勒庞生活的年代在法国大革命结束后不久，人们从攻占巴士底狱到发动热月政变，经历了法国大革命法国历史进入了维护大革命成果的时期，群众的声音开始取得优势，民众得有机会进入政治生活。在百年之后的今日，勒庞所描述的时代背景仍然适用且发展更甚。

勒庞在书中所描述的群体并非我们日常所说的群体，而是一种组织化的心理群体，即群体有必须的共同目的。在这个群体中个性消失并构成作为个体时所不具备的新的特征。个体受群体精神统必须律的支配而表现出无意识从众，趋于平庸，狂热且易受暗示。

（二）精神结构与思维方式

首先是群体情感特点。群体情感特点的变化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群体冲动、多变又急躁。所有的刺激因素对群体都会产生作用，受情感的影响也会加剧，数量上的优势使他们充满热情与自信。第二，群体易受暗示又易于轻信。期待注意而又时常处于无意识状态之中，正所谓三人成虎，群体往往轻易将幻觉当做现实。第三，群体的夸张与单纯。群体会受到感染而放大自我的感情，使自我轻易陷入极端并轻易被极端的感情所感染。第四，群体的偏执、专横与保守。因为群体的极端，他们难以忍受怀疑与不确定，人多势众而专横与偏执，对强权低声下气而保守与缺乏革命精神。

其次群体的道德观也会发生变化。作为个体，人能够坚持理性尊重习俗，作为群体，群体的行为则代表了多数的习惯。群体冲动又多变不可能代表道德，正如情感的极端一般，群体的道德也会极端。人们不再为私人利益行动而情愿为信仰献身，无论这信仰是要他杀人放火还是慷慨赴死。

第三是群体观念、理性与想象力的特点。

群体的观念有长期稳定的基本观念和一时环境影响下构成的次要观念，基本观念和次要观念即便矛盾也能够共存，勒庞对此的解释是因为群体缺乏批判与推理本事。之所以观念仅有简单明了才能为群体所理解，而与其是否是真理无关也正是因为如此。群体并非毫无理性但其推理本事十分低下，群体的推理只是表面有相似形与连续性的事物，所理解的确定也只是不经推理的直接确定。群体的想象力因推理本事的缺乏而强大活跃又敏感，它是权力和权威的基础，越是来源秘不示人的神秘事物，越是形象鲜明引人注目，越能够撼动群体的想象力。

最终是群体宗教形式的信仰。宗教具有崇拜想象事物，畏惧其力量并盲目服从于该事物的特点。信仰之所以强大是因为采取宗教形式，激发群体的想象力才能在群体中扎根，无论是对于无神论者还是有神论者。这种宗教形式的感情才是大事件发生的根源而非个人意志。

（三）群体的意见与信念产生影响的因素

影响因素分为间接因素和直接因素两类。

1、间接因素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种族因素。勒庞所说的种族不一样于人类学所严格定义的种族，更多的是民族。种族的影响作用于信仰、制度和艺术等并经过它们表现出来，这种影响与一时的环境影响相比是长久的并能够世代继承。

第二，传统因素。传统是种族的产物，人们能够轻易对传统造成的变化可是是名称和形式上的变化。因为群体的保守主义精神，改变一个民族的梦想方式是以不易察觉的方式改变，且这种改变很难真正实现。

第三，时间因素。在这一因素的解读上，勒庞颇有顺其自然意味，在时间之中意见与信念将获得力量也会失去力量，制度与社会组织也终将从无序走向有序乃至消亡。

第四，政治与社会制度。勒庞说：“各种制度是观念、感情和习俗的产物，而观念、感情和习俗并不会随着改写法典而一并被改写。”所以，整体而言勒庞认为制度是无用的而真正起作用的是群体的想象力。

第五，教育因素。简而言之，教育让人掌握了派不上用场的知识，信仰教师而贬低自我导致丧失确定力与主动性是造成群体意见与信念反叛的原因。

2、影响群体意见和信念的直接因素有四个：

第一，形象、词语和套话。意义不明确的词语越是神秘的词语越力量强大。它的含义是暂时的，随时代与民族变动的，政治家就是给旧事物换上新名词。

第二，幻觉。它与形象、词语和套话的共同之处在于其影响力来源于群体的想象力，与幻觉的影响相比，真理反而显得不那么重要了。

第三，经验。真理要想产生影响需要在大范围反复出现的经验来验证，仅有这样观念才能在群众头脑中扎根。

第四，理性。勒庞认为群体是缺乏理性的，群体受无意识情感支配且能够轻易被调动。少数哲人的理性足矣，礼貌的动力不是理性而是感情。

群体有跟随头领的需要，群体的意志往往跟随着群体领袖的意志。群体总是倾向于服从，他们需要的不是自由而是被领导、被统治。领袖要动员群众主要经过三种手段：断言、重复与传染。前两种手段得以发挥作用的原因在前文中基本已经提到了，而第三种手段传染则是往往被归因于模仿的头脑中的倾向，终将从下层蔓延至上层。我认为在《乌合之众》一书中，勒庞本人也很好运用了这写手段，断言式地提出自我的观点以及在不一样章节中反复强调。

观念或人获得权力都要经过名望，名望有先天与后天之分，它是说服群众的一个基本因素。因为成功人们获得名望，缺少成功人们也将失去名望。正如今年因里约奥运会而被旧事重提的刘翔，人们能够因为两次奥运会的退赛轻易忽视他取得的所有成绩而破口大骂。这也正如勒庞在叙述群体的想象力时所说：“上千次小罪或小事件，丝毫不会触动群众的想象力，而一个大罪或大事件却会给他们留下深刻的印象。”总而言之，群体有重要而持久的信仰与短暂而易变的意见，他们反复无常。

（四）同质性群体与异质性群体

在最终一部分，勒庞将群体以同质性群体与异质性群体分类，并对异质性群体中的犯罪群体、陪审团群体、选民群体与议会的特点一一进行了分析。

二、贡献、不足与启发

勒庞全书几乎只是在叙述自我的观点，缺乏量化的、系统的研究。罗伯特·墨顿说：“它们全是他头脑的产物，所以他显然对它们一概厚爱有加。”相较于有系统分析论证的著作而言，勒庞更近于观点的提出。正如弗洛伊德对本书所做评价，勒庞作为问题的发现者，指出了群体生活的重要方面，但并没有对它们做出解释。群体的心理特征及思维方式，个体与群体的差异以及影响群体的种种因素是研究群体必不可少的基本问题，勒庞贡献正是在于他发现了这些问题并对它们进行了阐释，这也是《乌合之众》一书即便存在已被证实有误导作用或错误的观点却仍然是长盛不衰的经典。

时至今日，我们仍然强调民众的作用。从国家层面来看，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将人民民主权利概括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总统制共和制的美国大选全民投票，君主立宪的英国也会举行全民公投，无关政治体制与意识形态，群众的发声是必然的趋势。从社会生活层面来看，网络通讯技术、社交软件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事件发生的同时信息已经能够即时传播到各处，人们经过网络能够匿名发表各种意见，舆论的压力能够影响到方方面面，控制群众的思想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经过对群体心理的分析，能够了解影响群体心理和舆论的机制，了解如何利用群体的心理以不令人生厌的方式到达目的，在舆论的洪流中坚持有限理性也远远好过随波逐流的非理性。

通篇来看，勒庞最主要的观点即群体理性的缺乏。勒庞描述的群体是愚昧冲动且善变的，这种说法未免有些尖锐却也不无道理。从众有主动的从众，也有被动的从众。很多时候人们的观点往往无意识地害怕与多数作对，无意识地趋于平庸，但群体是否无法眼光长远，是否如野蛮人与孩童一般，我认为不能轻易断言。

勒庞对真相与历史持有坚定的怀疑态度，因为群体的想象力，一件事能够被数千个目击者证实，目击者越多的事件，受到的怀疑也越多，由此，勒庞得出结论史学著作是纯粹想象的产物。事实上，勒庞在实践中却有些自相矛盾，即便他认为历史材料基于想象缺乏可信度，全书使用最多的论述方式仍然是借助于历史事件，经过论述法国大革命，开凿苏伊士、巴拿马运河的组织者等历史事件来论证自我的观点。

还有其他一些观点，如制度是修辞学家毫无用处的劳动，政治家的基本任务是将旧事物变换新说法，政府由于甘心被问责而削弱力量，群体不要求自由仅有当奴才的欲望等，我认为这些观点不能简单断言，但不可否认的是，《乌合之众》是一本值得一读的经典。

乌合之众对个人启发（二）：

《乌合之众》以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为背景，分析研究社会历史运动中作为主题参与的群众，他们的行为、心理的诸般特征。作者勒庞是法国社会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群体心理学的创始人。同时他也是典型的精英主义者，他反对团体主义，最早阐明了“个体在群体影响下思想与行为的转变”。在勒庞看来这“乌合之众”就是群体，一群人聚合在一齐构成了一个“心理的群体”，他们并非简单的人数累加，而是“永远漫游在无意识的领地，会随时听命于一切暗示，表现出对理性的影响无动于衷的生物所特有的活力，它们失去了一切批判本事，除了极端轻信外再无别的可能”。这就是勒庞的“乌合之众”。显然“乌合之众”不仅仅适乎18世纪的法国，更似乎暗合当下的网络社会。在信息快速发展的时代，在全媒体的环境下，新兴的很多互联网信息平台，是否也是凝聚着“乌合之众”？

正如勒庞所说“群众等同于无意识团体。因为无意识，所以力量强大。”那里的“无意识”指缺乏理性、推理本事低下、少有深思熟虑。无意识主宰着有机体的生活，并且在有机体的智力活动中，这种力量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如今的网络时代，群体隐藏自我的真实身份，缺乏理性思考的言论四处滋生，群体跟风的很多转发使得各种网络平台充斥着垃圾信息，也使得处于群体中的人更难以辨别各种信息。如2024年3月份因日本核辐射事件从温州等地刮起的“抢盐\*\*”透过微博、信息的匿名转发迅速传播，广东、浙江、福建等省市的盐价瞬间飙升，超市络绎不绝的抢盐人，货架之上食盐的颗粒残存，团体无意识透过网络平台演化成了一场社会危机。仔细揣度，发现抢购者往往抱着这样几种心态：有的担心日本核电站爆炸对人体有影响，买点碘盐回去吃防辐射；有的担心海水被放射性物质污染，无法提炼盐；有的是看到微博这么传、别人这么抢生怕落后而跟着抢。如此简单的逻辑经过微博的转发摧毁了大众的理性。对于“微博心理群体”中的个体而言，他们可能并未意识到自我已然成为了某一特定“心理群体”中的一份子。

网络平台的各种网红在信息传播中成为了广大粉丝们的“领袖”。勒庞认为群体行为有一个很重要的心理特征，就是崇尚威势，迷信权威人物。他认为:“群体的轻信、极端与情绪化反应等弱点，显然既为领袖的品质划定了上限，也给他动员自我的信众供给了许多可乘之机。这些领袖往往精通巧言令色之道，他们一味追求私利，善于用取悦于无耻的本能来说服众人。”在如今的很多直播平台，网红会利用自我的知名度，宣传各种产品来获取自我的利益，而粉丝往往会盲目跟风，使得此刻的网络风气十分浮躁。

网络平台中“乌合之众”的行为往往会表现为一种情绪化、少理性的低智商，群体的暗示常常会轻易地“征服群体的理解力，并窒息一切的确定力”从而使得群体产生团体幻觉。勒庞在《乌合之众》中谈到“正像缺乏推理本事的人一样，群体形象化的想象力不但强大并且活跃，并且十分之敏感”。群体的智力并不见得就比个体的智力高明，相反，他们很容易受到一些形象化词语、事物的影响。也正因如此，影响群体意见的直接因素之一就是利用某些吸引眼球的热点来巧妙地引导群体的想象力，从而制造出团体的幻觉。网络上无数个体组成的网络群体，他们所向披靡，所到之处不能听到任何反对意见和质疑，他们的感情激烈丰富，遇到逆他们者道德不再是束缚他们的工具，轻者围攻言语攻击，重者人肉搜索祖宗八代骂尽，群体里的个体享受到了群体的巨大影响力，正因人多势众，最终的结局就是反对者被骂的落荒而逃，而他们躲在电脑屏幕后面沾沾自喜最终能够一泄私愤痛痛快快的发泄了。在中国这种网络愤青网络暴民甚至是现实中的愤青，也正因如勒庞所说的某些共同的、偏激的、具有煽动性质的观点而自觉地走到一齐，从这一点上我们能够看到勒庞的这本名著的强大的现实好处。勒庞认为：同理性相比，是幻觉引发的活力和疯狂刺激着人们走

向礼貌之路。尽管存在理性，可是推动一切礼貌提高的却不是理性。倒不如说，推动礼貌提高的依然还是各种情感诸如尊严、民族主义、宗教信仰、爱国主义以及对荣誉的向往。

如今我们已经进入到网络自媒体时代，各种声音、观点、思潮，如井喷般涌现，让人目不暇接。由各种网络平台而聚拢起的群众在瞬时间构成了所谓的“乌合之众”，但正如勒庞在《乌合之众》导言中所说：“群众尽管有诸多在外人看起来很值得鄙夷和恐惧，但仍然是一股无法阻挡的力量，仍然是世界潮流的引航者，谁冒犯了群体就会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而崩溃。我们就要进入的时代，千真万确将是一个群体的时代。”

乌合之众对个人启发（三）：

孟子说，“行之而不著焉，习矣而不察焉，终生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众也。”翻译过来即为做了仁义的事，却不明白为什么要做;天天习以为常却又不明白所以然;一天都按着“道”去做，却不想想什么是“道”，这就是大众。2024多年前的孟子就已经洞悉群众的本质，而在其之后的法国人勒庞也用几乎同样悲观的论调分析了群体的心理。被美国社会心理学大师奥尔波特断言为心理学领域已经写出著作中最有影响的这本《乌合之众》，经过数百年争辩与审阅，多棱镜札记式的阐释依然在今日给予我深深启发。

其实在读这本书前，我对于马克思关于“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这句话是比较相信的。也许我这种相信恰恰是如乌合之众中所说的那种身处于“无知的群众”中的一种无理性的被绑架的相信。因为从历史的大趋势来讲，社会国家乃至世界确实是在向着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方向发展，这不正好说明了“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么

可是事实是我们在历史上几乎看不到人民群众对历史的方向有什么明确的利己性倾向。群体能够在某一个时段将一个有利于自我的政府扶植上台，同时又可能因为一些根本无法确定的谣言立刻将这个政府踢下台去。而在历史上起着决定性的把握历史方向的关键因素并非群众的意见，而是那些能够引导群众力量的个人或至少一小群坚持头脑冷静和清醒的人。

《乌合之众》这本书出版于1895年，是一部解析群体心理的经典名著。全书的语言生动流畅，分析鞭辟入里且入木三分，一经问世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此书颠覆了人们对群众的通常认识，在阅读该书时我同样触碰到了一个全然不一样的视角。作者以十分简约的方式，极为精细的考察了个人聚集成群体时的心理变化，指出个人一旦融入群体，个性就会被湮灭，群体的思想便会占据绝对的的统治地位。与此同时，群体的行为也会表现出排斥异义，极端化、情绪化及低智商化的特点。

在罗伯特·莫顿的《勒庞《乌合之众》的得与失》中，他指出这本书确实对人们理解团体行为的作用以及对社会心理学的思考发挥了巨大的影响。勒庞生逢一个群众重新崛起的时代，他敏感地意识到了这种现象中所包含的危险，并且以他所掌握的心理学语言，坦率地把它说了出来。勒庞的思想是超意识形态的，他在此书的那里或那里，以十分简约甚至时代错置的方式，触及到了一些今日人们所关心的问题，如社会服从和过度服从、趣味单一、群众的反叛、大众文化、受别人支配的自我、群众运动、人的自我异化、官僚化过程、逃避自由投向领袖的怀抱，以及无意识在社会行为中的作用，等等。也就是勒庞考察了一大堆现代人面临的社会问题和观念，这使这本《乌合之众》具有持久的意义。

众，乌合之众。群体是相对于个体而言的，但不是任何几个人就能构成群体。群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了到达共同的目标，以必须的方式联系在一齐进行活动的人群。可见群体有其自身的特点:成员有共同的目标;成员对群体有认同感和归属感;群体内有结构，有共同的价值观等。群体具有生产性功能和维持性功能。群体的价值和力量在于其成员思想和行为上的一致性，而这种一致性取决于群体规范的特殊性和标准化的程度。群体中的个体与他人发生相互作用，这本身就构成了一种刺激。个体对这个刺激必然要做出反应，于是表现出与个人独处时不一样的行为方式。在勒庞看来，当人们变成了一个群体后，他们的感情、思想和行为变得与他们单独一人时颇为不一样，而群体在智力上总是低于孤立的个人。群体没有本事做任何长远的打算或思考，而孤立的个人具有主宰自我的反应行为的本事(“当人们聚集成一个群体时，一种降低他们智力水平的机制就会发生作用”，“从他们成为群体一员之日始，博学之士便和白痴一齐失去了观察本事”)。

群体总是受着无意识因素的支配，它的行为主要不是受大脑，而是受脊椎神经的影响，所以群体是刺激因素的奴隶，群体具有冲动、急躁、缺乏理性、没有确定力和批评精神、易受暗示和轻信的特点。书中列举了1792年法国历史上有名的大屠杀事件。当时，在大革命精神的感召下，巴黎成千上万市民几天之内虐杀尽关在监狱里的僧侣贵族一千五百多人，连十二三岁的孩子也不放过。更不可思议的是，在极刑现场，妇女们以一睹贵族受刑为荣。这些平时里的店员伙计、家庭主妇，都相信自我的正义行为是在消灭“共和国的敌人”。所以，“孤立的个人很清楚，在孤身一人时，他不能焚烧宫殿或洗劫商店，即使受到这样做的诱惑，他也很容易抵制这种诱惑。可是在成为群体的一员时，他就会意识到人数赋予他的力量，这足以让他生出杀人劫掠的念头，并且会立刻屈从于这种诱惑，出乎意料地障碍会被狂暴地摧毁。”同样，这也能够解释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的疯狂行径，他们失去作为个体时的理智，只明白和理解极端的感情和观念，还对使自我失去人格意识的暗示者惟命是从，一经煽动鼓舞，便构成了一股极为疯狂可怕的力量，这时理性完全被压倒。

《乌合之众》里面还谈到教育是群体意见和信念中的间接因素之一。“教育既不会使人变得更道德，也不会使人幸福;它既不能改变他的本能，也不恩能够改变他天生的热情，并且有时——只要进行不良引导即可——害处远大于好处。”那里的教育是学校教育还是广义上的教育。我觉得那里应当是学校的教育吧。此刻学校教育主要研究的是升学率、就业率的问题，对于学生的思想认知、为人处世并没有多在意。此刻很大部分难以破解的犯罪案件都是高科技犯罪，都是有高学历的人的行为。掌握以偶写派不上用场的知识，是让人造反的不二法门。“能够找到社会主义者的地方，正是教室;为拉丁民族走向衰败铺平道路的，也是教室。”

这本书让我重新思考群体，思考团体，群体是上帝或是撒旦，在虔诚的时候不要忘记警惕(倘若你信仰群体)，切勿把自我交给群体，因为群体流向的是天堂也可能是地狱!

乌合之众对个人启发（四）：

《乌合之众》是法国社会学家古斯塔夫.勒庞，于1895年首次出版的一部研究群众心理的著作。

开篇就是一个定义：许多人凑在一齐，就叫群体。群体是个活的生物，有自我的感情，有自我的思想，即群体心理。

接下来，陈述群体的特征：冲动，易变，急躁，易受暗示与轻信。

本书语言简单通俗直接，一路读下来的感受，能够用惊心动魄来形容，看着书上总结的群体特性，联想着现代中国发生的红卫兵破“四旧”、以及文革中的种种恶行，还有近期新闻中的各种群体事件：例如砸“日系”车辆、各种传销组织等。对于勒庞的总结，我内心是频频点头。几乎认同群体就是野蛮的原始人。

可是合上书，再仔细推敲，如果许多人凑在一齐就是群体，那么学校，是一个群体。公司是一个群体。一个读书会，也是一个群体。一支保护国家，抵抗外族侵略的军队也是一个群体。难不成，我们都生存在野蛮的原始社会中。

我想，一些群体表现出来的野蛮个性，并不是因为群体的特性使然，而是组成群体的个体或者群体“领袖”的个性与野心决定的。

不一样的群体会有不一样的特性，把群体统称为乌合之众，显得简单粗暴。书中列举的各种例子，只选取贴合书中描述群体特性的历史事件，更多不贴合特性的历史事件就未被提及。

尽管书中的观点显得偏颇，但依然是值得认真读的一本书，其中很多观点更是为我们敲响警钟。

比如，书中谈到“仅有靠形象思维得来的简单观念，才会让群体盲目轻信。仅有简单而明了的观念是被群体理解的。”进而书中提到“在渴望梦想的心灵里，科学是有所欠缺的，因为它既不敢做出过于慷慨的承诺，也做不到像幻想一样撒谎。”为什么谣言能够漫天飞舞，传销的领导者能让加入者沉迷其中不能自拔，因为他们加工、描述的景象仿佛触手可及。而我们自我也确实是很容易理解那些清晰的图景，对科学深邃的逻辑缺少一种耐心的探索和理解。

正如一面双刃剑，《乌合之众》能让人警醒，也能让野心家找到掌控群众的方法。它提到“只要掌握了影响群众想象力的艺术，也就掌握了统治他们的艺术。”书中谈到如何让群众理解自我观念，”改造，改造的方向必须是低俗化和简单化。”

我们总是生活在群体之中，本书提醒我们跳出群体之外，冷静的观察我们所处的群体，冷静的分析群体中的领袖，若“领袖”的动员手段，只是“断言、重复、传染”，那我们可能就要逃离这样的群体，这样的群体可能就会有野蛮的特性。

读完此书，我更清晰的理解潮流、谣言及恐慌。

《乌合之众》，从初读时的惊心动魄，到合上书时的冷静。坚持独立思考，不论何时何地，如此重要。这就算是这本书带给我的最大收获。

乌合之众对个人启发（五）：

法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勒庞，以研究大众心理学著称。他认为现代生活逐渐以群体聚合为特征。在《乌合之众》中他指出个人一旦进入群体中，他的个性便湮灭，群体的思想占据主导地位；而群体的行为表现为无异议、情绪化和低智商。

“群体不善推理，却急于行动。它们目前的组织赋予它们巨大的力量。我们目睹其诞生的那些教条，很快也会具有旧式教条的威力，也就是说，不容讨论的专横武断的力量。群众的神权就要代替国王的神权了。”“一些能够轻易在群体中流传的神话所以能够产生，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极端轻信，也是事件在人群的想像中经过了奇妙曲解之后造成的后果。在群体众目睽睽之下发生的最简单的事情，不久就会变得面目全非。群体是用形象来思维的，而形象本身又会立刻引起与它毫无逻辑关系的一系列形象。我们只要想一下，有时我们会因为在头脑中想到的任何事实而产生一连串幻觉，就很容易理解这种状态。我们的理性告诉我们，它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可是群体对这个事实却视若无睹，把歪曲性的想像力所引起的幻觉和真实事件混为一谈。”暴民是缺乏理性经验的群体，当对发生的种种事件缺乏有效的理性思考，就只能经过自身的感知经验和道听途说进行联想，并为之找到联系。比如“西方媒体批评”——“反华势力”——“八国联军”——“保家卫国”一样。

“群体表现出来的感情不管是好是坏，其突出的特点就是极为简单而夸张。在这方面，就像许多其他方面一样，群体中的个人类似于原始人，因为他不能作出细致的区分，他把事情视为一个整体，看不到它们的中间过渡状态。群体情绪的夸张也受到另一事实的强化，即不管什么感情，一旦它表现出来，经过暗示和传染过程而十分迅速传播，它所明确赞扬的目标就会力量大增。”群体表现出的感情是无法复杂和具有深度的，因为他在集合个体时必须选取明确的，具有共性的情感指向，比如仇恨，热爱等等。这样才能在简单和宏大的群体活动中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任何能够深入解析的可能都不会被允许存在，因为暴民个体的狂热无法接纳这种可能，并且它将给群体内部带来争议，从而引起分歧。

人有模仿他人的倾向，心理学上称之为“同步”。由于人天生都是自恋的，所以爱屋及乌，会喜欢与自我相似的人，即“认同”。为了让其他人喜欢自我，以便搞好关系实现合作，人会模仿其他人，即“求同”。“认同”与“求同”合并在一齐，就是一种“同步”。商家就很懂得利用“同步”赚钱，超市里那些免费品尝的甜点，在“同步”作用的帮忙下，总是能让消费者乖乖地买下自我本不必买的东西。此外，销售人员千方百计地与消费者套近乎，也正是为了博取一种“同步”。乌合之众的盲从，正是“催眠”与“同步”共同作用的结果，催眠使我们变成了盲目之辈，而极端强化了“同步”效应，使得我们不受理性与道德的约束，做出不可理解的事情来。“自信”是抑制“催眠”的良方，“谨慎”是把握“同步”分寸的要领。

我们日常生活中有很多事件都能够证实庞德的观点。新闻媒体或者说新闻媒体背后的利益集团利用舆论为博取自我更多眼球，骗取点击率等不顾事实按照自身需要，或按照社会普片关心方向片面报道的行为。例如最近发生的辱母杀人案，关于案件的报道都集中于法律不如道德，司法腐败，司法不独立等敏感的、当下热点的问题。舆论风向把群众关注的焦点完全带偏，而群众也自然而然的朝着这条线走下去，群众一边倒的为于欢感到不公，支持杀人行为，要道德不要法律。显然这样的舆论是片面的，群众应对这样的事件就显得情绪化，对大家认同的事情无异议。可是群众喜欢关注谈论他们想要的新闻事件，媒体也喜欢按照这样的方式报道新闻。

可是《乌合之众》也有其局限性，如作者因群体的非理性性质和表现而对它持鄙视和恐惧的态度。他说：“个人在群体影响下，思想和感觉中道德约束与礼貌方式突然消失，原始冲动、幼稚行为和犯罪倾向的突然爆发。”但同时他又认为群体是一股不可阻挡的力量因而是世界潮流的引领者。但这种内在矛盾并未减损其思想学术价值，而是为之后者开启了更深入研究的空间。

乌合之众对个人启发（六）：

从古希腊古罗马以来，西方礼貌的“公共领域”就是一个被极富煽动性、十分鲁莽的群众所占领的场所。象征着民主的公民大会，五百人会议，陪审法庭都是经过集群的方式产生运行的，民主导致的结果就是参与这些重大会议的人素质参差不齐，著名的“苏格拉底之死”事件就发生在民主如此发达的古希腊时期，苏格拉底被控告“腐蚀青年人的心灵”，而拥有几千人的陪审法庭中又有多少人了解事情的真相，大部分人处于这么一个庞大的群体中，个体的独立性早已经消失，只是一味附和，最终导致苏格拉底被判死刑。群众的民主权力就像一切个人权力一样，当它没有恰当的宪政制约时，也很容易转变为它的反面，成为一种暴虐的权力。这就是我们此刻所说的“多数人的暴政”。而我们此刻看到从古希腊罗马的广场政治，延续到中世纪的宗教迫害，再到近代的法国大革命，直至墨索里尼、希特勒的法西斯主义煽动，这种“群众性鲁莽”的文化特征一向留在西方礼貌的血液中。如果说“群众性鲁莽”是欧洲种族的一种共性，那么勒庞的《乌合之众》表现出来的就是对法国人这种特性的揭示与研究。

一、压倒理性的群体

勒庞指出“是幻觉引起的活力和愚顽，激励着人类走上了礼貌之路，在这方面人类的理性没有多大用处”，是群众那种荒谬的狂热，偏执的态度，“多数的力量”推动了历史的提高，“它不准备承认，在自我的愿望和这种愿望的实现之间会出现任何障碍，因为数量上的强大使它感到自我势不可挡”，能够说《乌合之众》一书最大的闪光点就在于它摘掉了群体头上那顶天然的理性帽子，在必须程度上恢复了群体的本来面目，让我们从群体（团体）迷信的迷雾中走出，重新审视作为社会历史推动力的群体的作用。它让我们认识到，一个未经启蒙的群体对权威与谎言有着多么深切的迷恋与盲从，而多数人的暴力——即使在民主政体之下——是多么地容易生成。一旦群体走向一条不归路那将是十分可怕的事情，在人们对唯一神教失去信仰的时代，最有可能对组成群体的个人发挥巨大作用的就是“民族的荣誉感，前途或者爱国主义”，在应对这些信仰时，群体很容易表现出极崇高的献身精神和不计名利的举动，这是孤立的个人望尘莫及的，这时理性往往占下风。

我们在此能够联想起发生在中外近现代历史上的数次血腥的群众运动，以往善良卑微的普通人为捍卫那些似是而非的真理所采取的恐怖手段。他们往往怀着某种神圣的使命感去奔赴一场巨大的灾难，但他们的心态却如同奔赴一场狂欢和盛宴，由此历史上一些一向令我们困惑的行为得到了某种解释。

二、意志力强大的领袖

“民主化使得各种偶像与建立在血统基础上的世俗王权已逐渐被平等人权和参与扩大的主张所消解，由此使权威合法性的来源产生了一个重大的转移——血统身份也罢，君权神授也罢，奉天承运也罢，此时都已不再可能。”的确，民主社会的到来，使得血缘和神意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降低，成为合法的统治者的标准不再是唯一的，更加不是经过世袭的方式获得，统治者来自于民间，来自于民意，所谓的群体的领袖如何利用群众心理，把群众作为实现自我政治目标的工具呢？勒庞指出有三种方法：断言、重复、传染。上文中我们已经提到，群体缺乏理性，所以”做出简洁有力的断言，不理睬任何推理和证据是让某种观念进入群众头脑最可靠的办法之一。”而拿破仑，这个发动雾月政变，被流放之后卷土重来的伟大领袖强调了重复的重要性——最有效地修辞法仅有一个——那就是不断地重复。在一个断言被有效、无争议地重复之后，所谓的流行观点就会构成。与此同时，强大的感染过程就开始了。而领袖所要做的就是具备一种持久的意志力，这是一种极为罕见，极为强大的品质，它足以征服一切，仅有当领袖自我对于一种口号，观念坚信不疑的时候，他们才能够在自我信众的灵魂里唤起一股坚不可摧的力量。领袖凭借坚不可摧的意志力，运用断言、重复、传染的把戏说服了群体，而群体的灵魂中占上风的，并不是对自由的要求，而是当奴才的欲望。于是在急于想得到一个领袖统治的奴性的驱使下，在疯狂的非理性的思维充斥头脑时，群体热烈地拥护充分他们这种缺点的领袖统治自我，一往无前地堕落着。缺乏理性的群体再加上极富煽动性的领袖，这就成了爆发群体行为的“完美”组合。

三、对当今中国社会的启示

虽然《乌合之众》的写作早于我们几百年，它的产生有其社会背景，它所针对的也是法国大革命这个特殊的历史事件，可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勒庞的这个预言是正确的，因为团体心理在任何一个社会都是存在的，只是在强调团体精神的社会，这种反团体的思想总不会受到关注，而在现代社会中群体现象有越来越凸显的趋势，在现代社会群体的表现不再是像勒庞书中所描述的那样有着明显的冲突与对抗，现代社会的群体心理在某种程度上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渗入很多人的行为语言中，成为一种公众情绪，经过更多渠道，主要是媒体表现出来。“躲猫猫”、“打酱油”这类事件如今已成为热门甚至是流行词汇。在这些词汇的背后，积蓄着巨大的公众情绪的力量。公众情绪古已有之，只要有群体存在，就会有这样的情绪力量在民间不停流淌。2024年5月12日，汶川地震震惊世界，危难时刻中国社会各界掀起赈灾热潮。身处国外的深圳万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石得知汶川地震的事情之后，在地震当日当即做出万科捐款220万的决定。而此举被认为是“抠门”，引来网络上一片骂声。5月15日王石在博客中为自我辩护，反而是被看做越辩越黑，加之媒体的断章取义的报道，遭来公众的漫骂谴责，万科遭遇了企业内的8级地震。最终王石不得不向公众道歉，“捐款

门”事件才告一段落。在公众情绪处于高度敏感时，当感性成为公众情感主流时，企业家，这些理性逻辑的信徒刺痛了公众敏感脆弱的心。他对自我财富的捍卫，在公众眼中显得是那么可恶。

这种公众情绪的高涨与泛滥，并非是“中国特色”，任何一个社会在转型时期，都会面临这样的过程。随着中国的不断纳入世界，经济实力的提升，中国人的身份敏感性没有减弱反而增强了，这与中国人由历史原因所导致的过分自卑有着密切联系。应对公众情绪的高涨，我们应当理性应对，一方面这是民众民主意识觉醒的表现，中国人在封建社会的体制下压抑太久，以至于大部分人没有自由自主意识，一种愿意被统治，被决定的“奴性”意识还是根深蒂固的，此刻民众对于自身权益的维护，对于社会发展的关注意识都在增强，这是一种好的现象，可是在此基础之上也要避免以“民主”之名引发的过分情绪发泄。

· ·

· ·

· ·

· ·

· ·

· ·

· ·

· ·

· ·

·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